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0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林委員麗雲、孫委員雅麗、鄧委員惟中、
王委員維菁、蕭委員祈宏

列席人員：

本會 805 會議室：陳主任秘書崇樹、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石參事博仁、
王處長德威、鄭處長明宗、詹處長懿廉、陳處長春木、
黃處長文哲、詹處長文旭、溫處長俊瑜、陳主任仲山

中、南區監理處：視訊

伍、確認第 1005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82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36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0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392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世新、國聲及天外天數位共 3 家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中基本頻道變更涉第 52 頻道替補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3 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第 2 條等規定辦理。
- 二、世新、國聲及天外天數位共 3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及 111 年 1 月 14 日分別向本會申請旨揭變更，其

中包含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利害關係人)所屬「華視新聞資訊台」移頻至第 52 頻道等事項。

-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審查及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另為瞭解業者相關規劃，並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於第 1004 次委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彙整其補正資料並予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許可世新、國聲及天外天數位共 3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中「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之基本頻道變更。

第三案：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民視新聞台」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第 2 條等規定辦理。
- 二、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9 年 9 月 24 日向本會提出所屬「民視新聞台」(執照效期為 106 年 8 月 3 日至 112 年 8 月 2 日)評鑑資料。
-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進行查核並要求其補正完竣，依規定提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評鑑諮詢會議」審查後，提出初審建議。案經第 783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及第 953 次、第 985 次及第 988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請該公司到會陳述意見，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彙整其補正資料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 一、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民視新聞台」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評鑑結果「合格」，該公司應依負擔、總評意見確實辦理，其辦理情形列為下次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二、本案負擔如下：

- (一)為落實新聞自主，該公司應修正編輯室公約，並納入「本公約為本公司製播新聞同仁基本勞動條件之一，並應視為勞動契約之基本構成要件，本公司不得因製播新聞同仁主張本公約之權利而給予不利之處分」之規定；公約完成修正並簽署，應於公司官網公開，並應於文到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報送本會。
- (二)為補強既有採、編、播體系缺失，該公司就旨揭頻道製播新聞及其他新聞性節目，應至少配置不擔任其他職務之專職編審 2 至 3 位，

並應確保其職務行使之獨立；該公司應於文到之次日起3個月內就旨揭頻道配置專職編審暨確保其行使職務獨立性之方式報送本會。

- (三)該公司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2條、申設子法規定及內部自律組織章程設置並運作內部自律規範機制，討論案件時，應有合於背景之專家學者參與；並應逐字或詳細記載會議個別委員發言及討論過程，定期於官網公開。
- (四)該公司應適切處理觀眾對旨揭頻道之內容申訴，並將申訴及處理情形統計整理後提交內部自律組織，俾提出改善措施、追蹤改善結果；並應每季於公司官網公布旨揭頻道受理公眾申訴之處理情形及回覆報告。
- (五)評鑑期間旨揭頻道計有4次違反廣電法令紀錄，請該公司落實內控機制及教育訓練，提升經營者及員工職能素養，如出現違規應立即召集相關人員檢討，並將案件提交內部自律規範機制討論。

第四案：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12條第6項及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要點第7點第1項等規定辦理。
- 二、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109年7月28日向本會提出執照效期內(106年6月11日至115年6月10日)第1次評鑑之評鑑資料。
-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書面審視暨請該公司補正完竣，依規定提請「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審查諮詢委員會」進行審查及實地訪查與面談後，提出初審建議。案經第985次及第988次委員會議審議，並請該公司到會陳述意見，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彙整其補正資料並予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 一、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依廣播電視法第12條第6項規定，評鑑結果「合格」，該公司應依負擔、總評意見確實辦理，其辦理情形列為下次評鑑之重點審查項目。
- 二、本案負擔如下：
 - (一)為落實新聞自主，該公司應修正編輯室公約，並納入「本公約為本公司製播新聞同仁基本勞動條件之一，並應視為勞動契約之基本構成要件，本公司不得因製播新聞同仁主張本公約之權利而給予不利

之處分」之規定；公約完成修正並簽署，應於公司官網公開，並應於文到之次日起3個月內報送本會。

- (二)為補強既有採、編、播體系缺失，該公司就旨揭頻道製播新聞及其他新聞性節目，應至少配置不擔任其他職務之專職編審2至3位，並應確保其職務行使之獨立；該公司應於文到之次日起3個月內就旨揭頻道配置專職編審暨確保其行使職務獨立性之方式報送本會。
- (三)該公司應依內部自律組織章程設置並運作內部自律規範機制，討論案件時，應有合於背景之專家學者參與；並應逐字或詳細記載會議個別委員發言及討論過程，定期於官網公開。
- (四)該公司應適切處理觀眾對旨揭事業之內容申訴，並將申訴及處理情形統計整理後提交內部自律組織，俾提出改善措施、追蹤改善結果；並應每季於公司官網公布受理公眾申訴之處理情形及回覆報告。
- (五)評鑑期間該公司計有11次違反廣電法令紀錄，其中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分6件、違反電視置入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2件，違法情形嚴重，請確實改善，並應落實內控機制及教育訓練，提升經營者及員工職能素養，如出現違規應立即召集相關人員檢討，並將案件提交內部自律規範機制討論。
- (六)該公司應於下次換照前（115年6月10日）改正違反受外國人投資情事。

第五案：有關東森電視提報股權交易案承諾事項執行情形暨提出延長負擔履行期限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5條及行政程序法等規定辦理。
- 二、本會於107年第786次委員會議，針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函詢有關荷蘭商BIJ LOU B.V.及荷蘭商PX CAPITAL PARTNERS B.V.申請轉讓偉齊股份有限公司、杰軒股份有限公司暨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森公司)股權案，決議基於受讓人所為之書面承諾及同意遵行四大條件為前提事實基礎，予以同意，並於第804次委員會議決議附負擔許可東森公司董監事等相關變更，要求其將相關承諾執行情形定期陳報本會。
- 三、東森公司復於110年9月27日來函申請董監事變更，案經第817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並經第987次委員會議審議，為落實前開承諾事項，決議仍為附負擔許可，負擔如下：該公司應依本會107年1月31日第786次委員會議決議賡續辦理，並將相關承諾執行情形，定期陳報本會。

四、東森公司依前揭負擔於 110 年 3 月及 5 月間函報相關承諾於 109 年執行情形，110 年 5 月 3 日及 5 月 12 日來函申請變更負擔履行期限，案經第 990 次、第 991 次、第 995 次及第 1005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請該公司到會陳述意見，決議續行審議。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彙整其補正資料並予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 一、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負擔履行情形部分，併同 110 年執行情形追蹤並持續予以行政指導。
- 二、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變更負擔履行期限部分，查其所據理由及佐證資料難證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之情形，與行政程序法中程序再開之規定不符，爰依同法第 129 條規定，駁回該公司之申請。

第六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電信管理法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為因應該法已無採用電信法以機線設備之有無，建構以業務別之分類管制模式，以及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73 條規定修正施行後，我國已無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業者等，爰旨揭辦法之適用對象有修正之必要。
- 三、又依行政院 110 年 9 月 2 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 3 次會議結論，為強化非公務機關之安全維護管理，並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之規範，本會應將通報時點、通報內容及行政檢查注意規定等，納入旨揭辦法修正，平臺事業管理處爰研擬後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事宜。

柒、散會：中午 12 時 25 分。